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四）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七）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四）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

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公司各部门或各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二）公司及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三）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 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	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 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 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3、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

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 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诉讼和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该款规定。 2、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 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 其它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 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7、新专利获得授权； 8、被行业监管部门检查及结果； 9、重大工程阶段性进展； 10、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签署的相关合同； 11、其他情形。 (七) 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

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七) 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1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1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八) 其他重大事项：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7、新专利获得授权； 8、被行业监管部门检查及结果；
---	---

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 其他重大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5、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 11、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	9、重大工程阶段性进展; 10、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签署的相关合同; 11、其他情形。
---	--

12、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3、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八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及时向董事长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汇报。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